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9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1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讯四方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讯四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微电	指	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创业	指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9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讯四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如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

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部分发行对象为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

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2,948,500	38,845,500.00	股权
2	张亚	2,850,000	8,550,0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026,000	3,078,000.00	股权
4	苏舟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5	吴昊峰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6	司文革	655,500	1,966,500.00	股权
合计		19,000,000	57,000,000.00	-

① 高红梅，女，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XX号院XX单元XX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证明，高红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截至2017年05月31日，高红梅持有公司2,000股股份，是公司的在册股东。

② 张亚，男，1969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港中旅花园XX栋XXXX，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张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③ 孙日东，男，1964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三里XX号XXX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孙日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④ 苏舟，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XXX号XXX，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苏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⑤ 吴昊峰，男，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XXX号楼XXXX号，根

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吴昊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⑥ 司文革，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庄XX号XX楼XXXX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司文革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现金认购部分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雪奎	30,000	90,000.00	现金
2	冯正江	20,000	60,000.00	现金
3	谢培鑫	10,000	30,000.00	现金

4	娄欣	1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70,000	21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张雪奎，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全资子公司华远微电，现任华远微电工程部主管。张雪奎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② 冯正江，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现任职公司营销二部大客户经理。冯正江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③ 谢培鑫，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全资子公司华远微电，现任华远微电管理部司机。谢培鑫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④ 娄欣，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现任营销部济南办主任。娄欣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 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发行目的等内容。

(3)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共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董启明、张敬钧因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其他3位董事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5位董事全体审议通过。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420,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董启明、张敬钧、陈明权、高亚京、吴艳艳、王爽、赵艳东七名股东，代表公司28,217,282股份，因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意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1,203,5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股数29,420,7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17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中讯四方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账户，公司将该账户设为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0732940，该专户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用作其它用途。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股票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股，其中19,000,000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其余不超过41,000,000股为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6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华天创业100.00%的股权认购1,900万股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华天创业已于2017年11月3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持有华天创业100.00%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间为2018年8月4

日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认购部分为4名自然人投资者，截至2018年8月10日，4名认购对象实际认购70,000股，募集资金210,000.00元。

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8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张雪奎、冯正江、娄欣、谢培鑫4名自然人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00.00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6名自然人以华天创业公司股权出资已于2017年11月3日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贵公司已持有华天创业公司100%股权。各股东已出资总计为人民币57,210,000.00元（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70,000.00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柒万元整），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30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0,300,000.00

元。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500,000.00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CHW京验字[2015]0005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6,800,000.00元（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37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9,37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1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1,478.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为358,221,008.45元，本次增发前股本规模为150,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区间为24.74倍。本次增发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30万股，考虑到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复权后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78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8,152,549.73元、139,146,432.12元、208,922,246.44元、269,118,742.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07,832.92元、18,709,090.96元、26,233,583.13元、25,501,478.99元。

1、截止2017年8月16日，公司股票最近30个转让日在二级市场上的平均收盘价为2.74元/股，略低于本次股票发行

的价格 3.00 元/股，主要是由于最近股转系统交易较为低迷，公司股票成交量不活跃所致。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后，已经接收到众多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外部投资机构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综合考虑认购人的情况，选择与其签署认购协议，这也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得到了众多投资者认可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最近 30 个转让日在二级市场上的平均收盘价 3.30 元/股。当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依据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二级市场上价格走势，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方华天创业的 6 位自然人股东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3、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7.64，根据 2017 年 8 月 20 日从 Choice 客户端下载的数据，最近 30 个转让日可比挂牌公司创远仪器（证券代码：831961）的市盈率为 34.27，信通电子（证券代码：831427）的市盈率为 16.46，（市盈率财务数据匹配规则为 2016 年年报），通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公司的定价相对较为谨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为

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充分考虑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履行了认购程序，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部分发行对象为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

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2,948,500	38,845,500.00	股权
2	张亚	2,850,000	8,550,0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026,000	3,078,000.00	股权
4	苏舟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5	吴昊峰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6	司文革	655,500	1,966,500.00	股权
合计		19,000,000	57,000,000.00	

经查阅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签署的调查表并结合企查查等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均不是中讯四方的关联方。

经核查华天创业历次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增资出资相关凭证，获取股权相关的质押、诉讼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认购资产，即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所持有的华天创业100.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17]0970号华天创业审计报告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号的《资产

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天创业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5,821.27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规范。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0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核心员工4名，在册股东1名，外部自然人股东5名。

2、发行目的

中讯四方主营业务近几年发展迅速，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微波组件和微波模块产品科研及批产能力，提升声表面波器件生产自动化水平，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对微波组件和模块生产线扩容，对声表面波生产线升级改造，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功能收购华天创业，利用华天创业的上下游资源，实现协同发展，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3、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截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最近30个转让日在二级市场上的平均收盘价3.30元/股。当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依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二级市场上价格走势，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方华天创业的6位自然人股东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7.64，根据 2017 年 8 月 20 日从 Choice 客户端下载的数据，最近 30 个转让日可比挂牌公司创远仪器（证券代码：831961）的市盈率为 34.27，信通电子（证券代码：831427）的市盈率为 16.46，（市盈率财务数据匹配规则为 2016 年年报），通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公司的定价相对较为谨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为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4、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中讯四方本次发行不以取得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劳务或者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
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05月31日，中讯四方共有
股东590人，其中机构股东73人，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 4 名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中，已
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 4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云南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511	2015-01-22
2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237	2015-12-16
3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1005217	2014-11-19
4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00	2015-05-28

2、私募投资基金 12 名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中，已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2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S85808	2015-11-30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	S27497	2015-03-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

	司-东证创新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投资有限公司
3	青岛水木创融信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1711	2017-03-01	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922	2017-01-25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草本价值投资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SS2249	2017-03-21	广州市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2617	2016-02-18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38144	2015-0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6971	2016-03-17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SH6171	2016-07-1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718	2017-01-1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2015-04-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S3668	2017-03-2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专户 15 名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之中,已办理基金专户备案的股东 15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91967	2014-12-29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9	2015-03-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A0110	2016-03-0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	SA0147	2015-03-23	宝盈基金管理有

	板盈丰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5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经邦新三板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4841	2015-07-10	鑫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SE6619	2016-01-14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2	2015-04-30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8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H0160	2016-02-03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1	2015-04-17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	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6	2015-05-21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1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中投新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1941	2015-06-16	中铁宝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2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新三板聚宝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M3147	2016-09-19	华夏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11	2015-03-12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2015-03-27	前海开源资产管 理(深圳)有限 公司
15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2015-03-18	前海开源资产管 理(深圳)有限 公司

根据宝盈公司出具的说明，名称为“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对应的基金专户产品为“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该基金专户产品已办理备案。

4、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 12 名

公司股东中，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共计 12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股东 30 名

(1) 根据下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以下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状态
1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2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3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4	辽宁中鼎企业发展顾 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5	上海汇山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6	上海鼎晶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7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8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上海乐彼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上海宝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上海瑞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	杭州泰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3	江苏东宏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15	新疆鑫盛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16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	陕西金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19	北京润丰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20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杭州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2) 经核查, 公司下列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无法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 经向其住所地发函询证, 未能收到该等股东回函。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 淄博亚大制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世博大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固安兴业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制造、销售: 气体分离净化设备及配套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北京典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5	上海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产管理, 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实业投资,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万众腾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7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三明市华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 电子产品, 建筑材料、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北京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物业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

			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市场调查; 技术开发、转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 淄博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 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外, 剩余的4名私募基金管理人、12名私募投资基金、15名基金专户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2名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 21名机构股东出具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中讯四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根据该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账户，公司将该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0732940，该专户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用作其它用途。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8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 CAC 验字[2018]0025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张雪奎、冯正江、娄欣、谢培鑫 4 名自然人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 6 名自然人以华天创业公司股权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贵公司已持有华天创业公司 100% 股权。各股东已出资总计为人民币 57,21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7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柒万元整），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300,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50,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3,500,000.00 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 CHW 京验字[2015]0005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8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37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9,37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也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讯四方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相关公告、相关专项说明，并取得中讯四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认为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中讯四方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为 10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

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较少，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8.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已按照《解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9.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1900万股购买华远微电100.00%股权的议案，针对该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徐亚琴等14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以其所持有的华远微电股权认购的中讯四方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经完成，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徐亚琴等14名自然人	关于持有华远微电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承诺	用于认购中讯四方本次增发股份的资产，即华远微电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影响其顺利转移的法律障碍	截至目前，华远微电100.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董启明、张敬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范围相似的公司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董启明、张敬钧	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经查阅前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协议等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

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8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